附件2

**温馨提示**

1. 应根据古建筑类型、价值、建筑形态、使用功能、保存状况、承载能力等情况确定使用功能，功能的确立或改变不得违反规定程序。
2. 古建筑不得存在不当或过度利用，不得用于展览展示、参观游览、文化交流、公共服务、文化体验服务、非遗传承、公益性办公等以外用途。不得利用古建筑开设私人会所或者高档娱乐场所。
3. 未经征得产权者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，或擅自将该房屋转租、分租给第三人使用或调换使用。
4. 作品、活动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，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共道德、色情、暴力、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。

五、应按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免费或惠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，不得出现管理缺位、长期空置或未常态化对公众开放等情况。

六、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不得出现古建筑的保护责任缺失或存在破坏行为。

七、不得有其它违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、社区公约的情况。